附件1：

**沈阳市科协女科技工作者**

**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

（2022年9月28日市科协九届三次常委会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市科协系统改革，完善市科协组织体系，更好地发挥市科协常委、委员和科技专家作用，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女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地位，按照科技部等十三部委《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结合市科协工作实际，制定设置方案如下：

一、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设置原则

（一）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是联系女性委员和发挥女性委员作用的重要渠道，是女性委员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

（二）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有利于组织经常性活动，有利于汇集委员智慧、有利于开展调查研究、有利于推进委员会工作，自愿、协商的原则设置。

二、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定促进女科技工作者成长与发展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并指导实施；

（二）审议市科协开展女科技工作者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女科技工作者提高学术水平、展示才华、建言献策、服务社会搭建平台；

（四）推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促进女性科学素质的提高；

（五）开展女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维护女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反映女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六）协助市科协开展表彰、奖励、宣传、举荐女性科技人才工作；

（七）推动科协系统女科技工作者团体的组织建设，为加强女科技工作者队伍建设服务；

（八）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构成

（一）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原则上应从市科协委员和代表中产生，根据专业需求也可以适当放宽范围。

（二）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一般由具备一定影响力、专业素质强、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与科协工作的女科技工作者担任，负责本委员会开展活动的组织工作。委员若干人。

（三）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联络部，负责协助专门委员会主任开展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协分管副主席担任，工作人员由市科协组织联络部人员兼任。

四、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召开会议，研究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重点研究方向和内容等；

（二）组织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委员开展调查、调研等活动；

（三）联系市科协代表大会女性代表和女科技工作者，反映她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与市妇联的沟通合作，根据实际需要与妇联共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五）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时候，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六）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适当方式邀请非本专门委员会的女科技工作者代表参加活动。

五、设立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一）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由市科协与副主席、常委、委员沟通协商酝酿，征求主席意见后，提出初步拟定人选。

（二）初步拟定的人选及设置方案报请市科协党组审议。

（三）经市科协党组同意通过的女科技工作者专门委员会人选及设置方案，报市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